

《宋锁碎录》辨伪

陈晓兰

内容摘要:吉林省图书馆和中国国家图书馆分别藏有明杨氏家塾抄本《宋锁碎录》二十卷的前、后十卷。经笔者查考,此书实际是改造宋人叶廷珪所编《海录碎事》残卷而成的一部伪书。本文对《宋锁碎录》的版本与内容加以考察,以抄写纸张为关键线索揭露作伪手法,结合所钤藏书印与杜撰书名以探求此书递藏与作伪之迹,并将其与现存《海录碎事》抄刻诸本进行比较,揭示此书本来面目与价值。

关键词:《宋锁碎录》 《海录碎事》 辨伪

1957年6月30日,郑振铎先生在日记中写道:“六月三十日(日)晴。六时许起。趁早凉做《古剧丛刊四集》的编目工作。文渊阁、来薰阁送书来。《宋琐碎录》二册,为明初抄本,绝佳,虽残存十卷,而索价至二百金,亦可取也。”^①1958年10月18日,郑振铎先生因飞机失事不幸罹难。家属遵其遗志,将其全部藏书捐献给国家,后转送北京图书馆度藏。1963年出版的《西谛书目》著录了郑氏所藏古籍,其中就有这部他在去世前一年收入的古书:“《宋琐碎录》,存十卷。明抄本,二册,卷数涂改为卷一至十。”^②此本今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以下简称国图本),卷端书名题作“宋锁碎录”(见图1)。吉林省图书馆亦藏有一部《宋锁碎录》(以下简称吉图本,见图2),存十卷(卷一至十)。两相比较,可知吉图本与国图本分别是明杨氏家塾抄本《宋锁碎录》二十卷中的前、后十卷。《宋锁碎录》历来未见记载,虽然吉图本已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编号04928),但一直以来并未受到学界关注。经笔者考辨,此书实际是改造宋人叶廷珪所编《海录碎事》残卷

①郑振铎著,陈福康整理:《最后十年(1949-1958)——郑振铎日记选》,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151页。

②北京图书馆编:《西谛书目》卷二,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45页。

并杜撰书名的一部伪书,且其前、后十卷在分别流传过程中又经再度作伪。本文对《宋锁碎录》的版本与内容加以考察,以抄写纸张为关键线索揭露作伪手法,结合所钤藏书印与杜撰书名探求此书递藏与作伪之迹,并将其与现存《海录碎事》抄刻诸本进行比较,揭示其本来面目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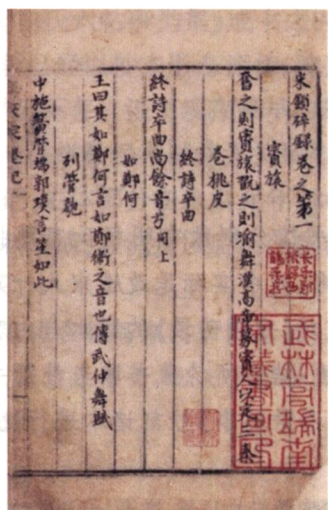


图 1①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锁碎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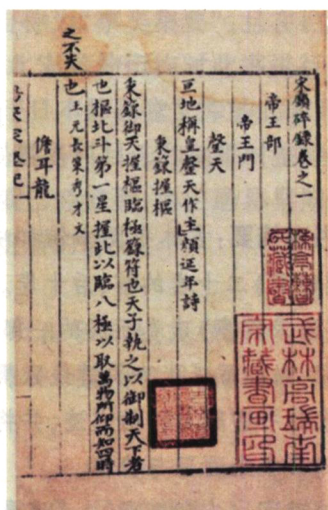


图 2② 吉林省图书馆藏《宋锁碎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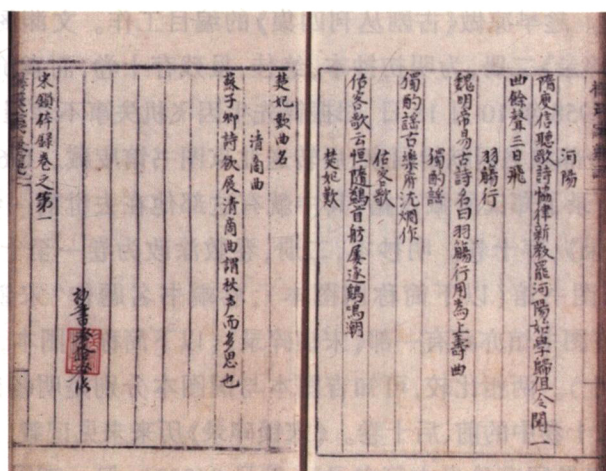


图 3

①图 1、3-5 为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本书影。

②吴爱云主编:《吉林省图书馆珍本图录》,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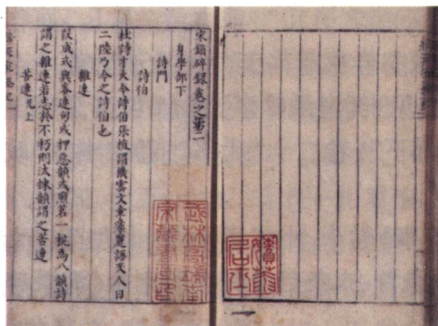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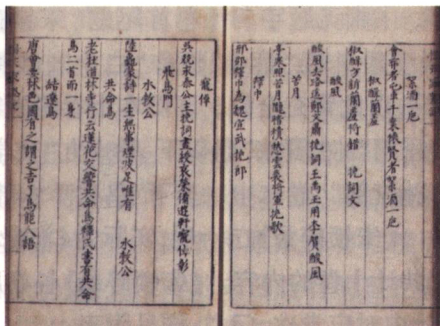


图 5

一、《宋锁碎录》的版本与内容

吉图本和国图本为同一部书的前、后十卷，版式行款相同。框高 17.6 厘米，广 13.6 厘米。黑格，半叶十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单边，版心上方镌有“杨氏家塾记”。各卷卷末（卷十阙末叶）记有抄书张数，作“抄书贰拾几张”或“抄书叁拾几张”，二十七张至三十七张不等，加钐“瑞南生”印，此印亦见于吉图本首册首叶。

吉图本十册十卷，夹板上题签“宋琐碎录明嘉靖抄本”。有“武林高瑞南/家藏书画印”“棟亭曹/氏藏书”“瑞南生”诸印。每册书根标“元钞本宋琐碎录”，首册并标“明武林高瑞南 清曹棟亭藏书”。每卷首尾题“宋锁碎录卷之几”。卷首有“《锁碎录》序”，核其内容，实即南宋绍兴十九年傅自得为《海录碎事》所撰“后序”。《海录碎事》二十二卷，是南宋叶廷珪编纂的类书。全书分天、地、衣冠服用、饮食器用等十六部五百多门，汇辑历代典籍中的事典、诗赋材料编为条目，以备检用。傅氏在《海录碎事》后序中叙述叶廷珪编纂此书原委，谓“若今泉州太守、前兵部郎中翠岩叶侯嗣忠，其可谓兼之者乎！予尝得见侯所谓《海录》者凡十数大册，皆亲书蝇头细字惟谨”^①。其中“《海录》者凡十数大册”八字，《宋锁碎录》序文作“《锁碎录》者共成十卷”。其中“成”字有明显改动痕迹，原当作“二”。盖作伪者欲以前半部十卷充作二十卷全帙，故改“二”为“成”。至于傅序下文“然则所谓《海录》者”中的书名，则未作改动。吉图本十卷的内容，见于《海录碎事》卷十上下“帝王部”、卷十二“臣职部下”、卷十三上下“鬼神道释部”、卷十四“百工医技部”、卷十五“商贾货财部”以及卷十六“音乐部·乐门”中至“幡舞”条标目。

国图本原为二册十卷，今重装为四册。有“武林高瑞南/家藏书画印”“嬾庵/居士”“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长乐郑氏/藏书之印”“瑞南生”诸

^①叶廷珪：《海录碎事》，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刘凤刻本（简称明刻本）。

印。书根无题字。每卷首尾题“宋锁碎录卷之第几”，前九卷“第几”原作“十几”，末卷“第十”原作“二十”，系将原书卷次十一至二十涂改为卷一至十^①，以此冒充全帙。国图本十卷的内容，见于《海录碎事》卷十六“音乐部·夷乐门”中“竇旅”条以下、卷十九“文学部下”、卷二十“武部”、卷二十一“政事礼仪部”、卷二十二上下“鸟兽草木部”。

《宋锁碎录》二十卷，实际为《海录碎事》卷十、十二至十六、十九至二十二共计十卷的内容。《宋锁碎录》各卷所录首、末条目及其在明刻本《海录碎事》中对应卷次、门类，详见附表。

二、从抄写纸张考辨《宋锁碎录》作伪玄机

《宋锁碎录》二十卷，系由《海录碎事》的十卷内容离析、改造而成。与《海录碎事》按照部类分卷不同，《宋锁碎录》对于各部类、门类内容的卷次析分显得随意芜乱，同一部类、门类的内容往往被截分于前后两卷之中。而在这看似随意芜乱的分卷的表象之下，正暗藏着此书作伪的玄机，其中抄写纸张则成为辨伪的关键线索。

细辨全书，可以发现有三十三叶与其余纸张的特征有所不同，集中出现在各卷的首、末叶：卷首序之末叶；卷一至八首末叶、卷十一首末叶、卷十二末叶、卷十三至十四首末叶、卷十五末叶、卷十六末叶、卷十七至十九首末叶、卷二十首叶。这三十三叶纸，边栏粗黑模糊，界行行线断续，时有重叠印痕；上下边栏与行线多不衔接且有缺口^②；版心所印“杨氏家塾记”五字笔划有异，如“楊”字“易”的中间横画无上挑笔锋，“家”字左侧三撇中第二撇偏短；纸张偏薄略轻，纸色略暗，杂有较多纤维。很明显，这些纸张是仿照原书版式雕版后刷印而成，质量较为粗劣。而通过对于纸张的辨识，即可了解诸种作伪手法。

《宋锁碎录》卷首序，原是《海录碎事》傅氏后序，作伪者将其置于卷首。此序三叶，前两叶为原书纸张，第三叶是新纸，三叶笔迹一致而与书中各卷有所不同，且前两叶中除了上文所述后来的作伪者将“二”改为“成”之外并未见挖补、涂改痕迹，当是一人抄录而成。用于抄录的这两叶原书纸张，或是原书中的空白叶。《宋锁碎录》卷十八“鸟兽草木部·马驴门”的“胯竦三山”条标目后阙文八行，接下叶“水族门”的“鮎鱼”条正文；明海隅书屋抄本《海录碎事》卷二二上所阙内容与此相同，“胯竦三山”条标目后阙文十一行，

^①下文引用国图本各卷，为避免淆乱，皆出其涂改前的原书卷次。

^②此特征由国家图书馆赵前老师指出，谨致感谢。

之后又有完整两空白叶^①。《宋锁碎录》与明清抄本《海录碎事》的面貌比较接近(详见下文),因此其原书可能亦有两叶空白。作伪者用以抄录傅序的前两叶,极可能正是原书的这两张空白纸张。

《宋锁碎录》中,卷一、九、十、十二、十五的起始,可分别与《海录碎事》卷十、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相对应。除了卷一首叶用新纸抄录,其余四卷的首题皆经挖改而成,其中卷九首叶的前后半叶由新纸和原纸补缀粘接而成;卷一、卷十二、卷十五的末叶用新纸抄录,卷九末叶的末四行有明显挖改粘贴痕迹,卷十末叶阙。以上五卷之外,其余十五卷的分卷起始皆是离析原书而成,除了卷十六首叶阙、卷二十末叶挖改尾题之外,各卷首末叶皆用新印纸张抄录。具体方法则是将原书按二、三十叶截分为一卷,选取有条目内容结束于首行或次行的一叶,将其分抄成两叶加以分卷。第一叶仅抄录原书叶首行或前两行的完整条目,添写尾题,充作前卷末叶;第二叶则添写首题,或于次行添写门类标目,再抄录原书叶首行或前两行之后的内容,充作后卷首叶。这样将一叶分抄为两叶后,既可分卷标以首题、尾题,又能符合原书的行格和内容。因此,在重新析分卷首的十五卷中,有十三卷(卷二、三、六至八、十一、十三、十四、十六至二十)在首题之后径出条目,卷四首题后出门类标目“駙马门”,其前卷末叶都仅录一行正文。如卷一末叶仅录“帝王部·仪卫门”的“陞兵”条正文一行,卷二首题后径出“蒲博具”等条目;卷十二末叶仅录“文学部下·书札门”的“章草”条正文一行,卷十三首题后径出“蛇书”等条目;卷十七末叶仅录“鸟兽草木部·马驴门”的首条“汉驴”条正文一行,卷十八首题后径出“擅特驴”等条目。卷五情况略有不同,因卷四末叶录“臣职部下·刺史门”的“赵家关”正文共二行,故卷五的首题后另有“刺史门下”一行,第三行起抄录其下“先看徐禕^②”等条目。检《海录碎事》抄刻诸本,“刺史门”皆不分上下,且《宋锁碎录》卷四中亦只出“刺史门”之目并无上、下之分,可知这是为凑原书行数而添写“刺史门下”一行。书中首尾题的挖改手法隐蔽巧妙,重新抄录文字亦模仿原书笔迹。

而为了弥缝《海录碎事》其余五卷(卷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二十二上下)分卷之处,作伪者将原书前卷末叶与后卷首叶,删去尾题、首题以及若干行内容后拼合成一叶,置于《宋锁碎录》卷中。前卷末叶,取其首行或前两行内容,删去其后内容与尾题;后卷首叶,删去首题或及次行部目,取其后内容。经过挖改、拼粘之后,原书的首、尾题被删去,而前卷末叶首行或前两行

①空白叶对应的阙文,据明刻本,为“腴竦三山”条正文、“亚身”至“赤鰓”共18条以及“鮓鱼”条标目。

②“禕”,据明刻本当作“稭”。

之后的文字内容亦因此阙失。《宋锁碎录》中,卷四第十三叶,取《海录碎事》卷十末叶前两行“寿陵寿原”条,删去其后“葬附禹”条与“帝王讳门”四条,与卷十二首叶的首题与次行“臣职部下”之后内容相接;卷六第十四叶,取《海录碎事》卷十二末叶首行“徘徊恩泽”条正文,删去其后一条,与卷十三首题之后内容相接;卷十第二十三叶,取《海录碎事》卷十五末叶首行“荃葛”条正文,删去其后四条,与卷十六首题之后内容相接;卷十三第二十叶,取《海录碎事》卷十九末叶首行“碧落碑”条正文加以改写,作“之验其文是唐初而不载姓名碑^①上有碧落碑三字”,删去此条次行以及其后二条,与卷二十首题之后内容相接;卷十六第二十五叶,取《海录碎事》卷二十一末叶前两行“宠倬^②”条,删去其后三条,与卷二十二上首叶的首题与次行“鸟兽草木部”之后“飞鸟门”内容相接(见图5);卷十八第二十一叶,取《海录碎事》卷二十二上末叶前两行“龟出头”条,删去其后三条,与卷二十二下首叶的首题与次行“六畜门”之后内容相接。而《宋锁碎录》卷二第二十五叶第四行“上天之緯”标目与第六行“明堂门”之间,明海隅书屋抄本《海录碎事》原为“海录碎事第十下”一行,因后人在此行涂改补写了“上天之緯”正文,故不知其作伪原迹。

如上所述,作伪者仿印抄写纸张,采取重新抄录、模仿笔迹、挖改首尾题、将一叶分抄成两叶、将两叶拼合为一叶等作伪手法,将《海录碎事》残本十卷,伪造成《宋锁碎录》二十卷。

三、从《宋锁碎录》的藏书印看其作伪与递藏之迹

《宋锁碎录》吉图本与国图本的每卷卷端皆有明代高濂的“武林高瑞南/家藏书画印”朱文长印(其中有伪印,详下),卷末记有抄书张数并有“瑞南生”朱文印(均为伪印,详下),且序文中原有“二十卷”字样,可知最初所作伪书为二十卷。

高濂,字深甫,号瑞南,钱塘(今浙江杭州)人。生活于明嘉靖至万历年间。图籍书画收藏甚富,精于鉴定。撰有《遵生八笺》《雅尚斋诗草》及《玉簪记》等。《遵生八笺》十九卷^③,分八笺记载养生、清赏等内容,“专以供闲适消遣之用”^④。书中“四时调摄笺”中,卷三、四、六标引《琐碎录》23条,卷

①“碑”,据明刻本当作“碑”。

②“倬”,据明刻本当作“悼”。

③高濂:《雅尚斋遵生八笺》,明万历十九年(1591)刻本。

④永瑒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三《〈遵生八笺〉提要》,中华书局影印本,1965年,第1059页。

五标引《海录碎事》1条,可见高氏知晓二书内容。卷十四“燕闲清赏笺上”,有“论藏书”条,专论藏书之道,谈及“近日作假宋板书者”的诸种手段。以高濂之博览多识,这部改造《海录碎事》而成的《宋锁碎录》,绝难售其欺伪。

值得注意的是,书中各卷的“武林高瑞南/家藏书画印”,仅卷十、卷十二(见图4)与卷十五的卷端所钤为高濂真印,与国家图书馆所藏明光泽堂抄本《济北晁先生鸡肋集》卷端的高氏藏书印完全相同。其余十七卷卷端所钤之印(如图1、图2),虽与高氏真印极为相似,但细察之后可发现其间细微差异,如“武”字末笔较尖细,“高”字首笔点画略粗,尤其是“藏”字的草字头左侧与相邻的笔画被误刻成“士”,故可确定为后人仿刻的伪印。卷十、卷十二与卷十五的首叶,原是《海录碎事》卷十五、十九和二十一的首叶,作伪者保留了这三张钤有高氏藏书印的原书首叶,仅对首题加以挖改。其余十七卷的卷端,则钤以仿刻的伪印。据此推测,这部《宋锁碎录》很可能就是据高濂所藏的《海录碎事》作伪而成。有意思的是,这三卷卷端钤有真印之处的纸张有明显挖补痕迹,原纸虽已挖去,但其中卷十二首叶的后半叶纸背尚留有原钤两方旧印渗出的模糊印痕。高濂收藏《海录碎事》时,或是不欲使人知道此书旧藏情况,故挖去旧印,补纸后钤以己印。至于首册首叶与每卷卷末所钤的“瑞南生”印,未见于各种文献材料,当亦是作伪者所刻以惑人耳目。

后《宋锁碎录》析为前、后半部分别流传。吉图本十卷中,每卷卷端还钤有清人曹寅的“棟亭曹/氏藏书”印,与明抄本《履斋示儿编》所钤曹氏藏书印(见图6)相同。核查曹寅《棟亭书目》的各种传本,皆著录《海录碎事》二十二卷^②,而无《宋锁碎录》。如果此本确为曹氏藏书,则康熙年间此书前、后十卷已分别流传。至于其书根上标“元钞本宋琐碎录”以及“明武林高瑞南 清曹棟亭藏书”,则亦是书商作伪的手段。首册后扉标有“300元”,当为书价。国图本十卷中,每卷卷末钤有“嬾庵/居士”朱文方印,当为此书析分后所盖。清初常熟藏书大家钱陆灿,字湘灵,号圆沙,图6^① 明抄本《履斋示儿编》
顺治十四年(1657)举人。藏书印有“调运斋”“铁 所钤曹寅藏书印



①陈先行、石菲:《明清稿钞校本鉴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69页。

②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曹寅《棟亭书目》一卷本、不分卷本与十六卷本(卷十二“类书”下)皆著录《海录碎事》二十二卷、十四册;《辽海丛书》本《棟亭书目》卷三“类书”下著录“《海录碎事》十二卷,二函十四册”,“十二”当作“二十二”。

牛老学”“嬾庵居士”等。在其批点并题跋的钱谦益笺注《杜工部集》^①中所钤“嬾庵/居士”印,正与此印相同。如果此印不伪,则国图本十卷曾为钱陆灿的插架之物。1957年此本为郑振铎先生收藏,加钤郑氏藏书印。

四、《宋锁碎录》与现存《海录碎事》抄刻诸本之比较

《宋锁碎录》根据明杨氏家塾抄本《海录碎事》残本改造而成,故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是《海录碎事》的明抄残本。因目前尚无杨氏家塾抄本的其他线索,其抄写时间难以确考,当在明代中前期。《海录碎事》已无宋元本传世,今存三种刻本、五种抄本,可据其版本和内容特点分为两个系统:其一包括明万历间刘凤刻本与卓显卿刻本、日本文化十五年(1818)刻本、《四库全书》本以及台湾汉学研究中心图书馆所藏乌丝栏旧抄本;其二包括国家图书馆所藏明海隅书屋抄本(以下简称“海隅本”)、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明抄本(以下简称“北大本”)、台湾汉学研究中心图书馆所藏旧抄本(以下简称“台图本”)。总体上明刻本的版本情况优于明清抄本,但后者亦有可纠正、补充前者之处^②。

比较《宋锁碎录》和《海录碎事》抄刻诸本,其文字面貌与上述第二个系统中的各抄本比较接近,而不同于第一个系统中的明刻本。如《宋锁碎录》卷一“秉策握枢”条、“僂耳龙”条、“大奴”条的原有阙文^③,与《海录碎事》海隅本、北大本与台图本完全相同,明刻本不阙;卷一“商殷”条,正文中两处“殷”字阙末笔,北大本同,台图本第一处阙末笔,皆留有宋本阙笔避讳的特征,海隅本、明刻本不阙笔。可知《宋锁碎录》与《海录碎事》的这三种明清抄本具有同源性,皆源出于一部宋本系统的已有阙文的祖本,而非出于明刻本系统。其中,又与海隅本、台图本的面貌更为相近。如卷十二所标部类“身学部下”(见图4),与海隅本、台图本同,北大本作“才学部下”,根据诸本《海录碎事》总目及明刻本正文,实当作“文学部下”。又如卷十一存在错简:“音乐部·夷乐门”的“竇旅”条与“卷桃皮”标目之后,径接“笙箫门”中“终诗卒曲”条,而“卷桃皮”正文及其以下“乐器门”“琴瑟门”至“笙箫门”中“悲怆悦”条的全部内容,则错置于“鼓笛门”中“鞞鞞鼓”条“马周上言:令金吾每街隅悬鼓,夜击以止其行李,以备窃盗。时人遂呼为鞞鞞鼓也。有道人裴修

①杜甫撰,钱谦益笺注:《杜工部集》,清康熙六年(1667)季氏静思堂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书号:13502。

②关于《海录碎事》版本情况,参见李之亮《海录碎事·校点说明》(中华书局点校本,2002年)、张鹤天《〈海录碎事〉新探》(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论文,2019年)。

③三处阙文,后人已据明刻本系统本加以补写,详见下文所述。

戏为词”之下。此错简情况与海隅本、台图本同，北大本与明刻本无误。因台图本中错置文字完整起止于卷十六的第八叶到第十六叶，可知其与产生错叶的祖本面貌更为相近。

除了与《海录碎事》明清抄本相同的讹误、脱阙之处，《宋锁碎录》还存在一些不见于他本的讹误，如卷一“春皇”条中“大昊”误作“吴”；卷十三“蓬干就火”条中“云薄”误作“簿”；卷十五中“冗宣门”误作“宫”。由于存在一些各本仅见的讹误，可知此本与今存三种《海录碎事》明清抄本之间并无直接的相互传抄关系。《宋锁碎录》与《海录碎事》抄刻诸本的异同尚可作进一步的考察，而这也将为《海录碎事》的版本研究和文本校勘提供重要参考。

《宋锁碎录》中的阙文和误字，吉图本有所校补、校改。如卷一“秉篆握枢”条“秉篆御天，握枢临极。篆，符也，天子执之□□□□□/也。枢，北斗第一星，握此以临八极，以取□□□□□/也。王元长《策秀才文》”，首行补“以御制天下者”六字，次行补“万物所仰而知四时”八字，换行后于天头补“之不失”三字；“萝图”条“《淮南子·览冥篇》说女娲云：功烈上际九天□□□□/乘雷车，服应龙，骖青蚪^①，援绝瑞，席萝图，□□□□□/螭，后奔蛇”，首行补“下契黄垆”四字，次行补“黄云络前白”五字，再次行删涂“蛇”字。校补文字皆与明刻本《海录碎事》同。《淮南子·览冥训》中“考其功烈，上际九天，下契黄垆，名声被后世，光辉重万物。乘雷车，服驾应龙，骖青虬，援绝瑞，席萝图，黄云络，前白螭，后奔蛇”^②一段，后代典籍引文中唯明刻本系统《海录碎事》“虬”误作“蛇”且误删句末“蛇”字。可见吉图本校补所据，是明刻本系统的《海录碎事》。而国图本中的阙文，仍付之阙如，如卷十二“诗权”条阙二字、卷十五“白袍子”条阙七字。从中可知，吉图本的校补，是在《宋锁碎录》析为前、后十卷各自流传之后。校补之人了解此书内容实出于《海录碎事》，但在书中以及著录中并无记载。此外吉图本中尚有零星的朱笔校改，多涉形近误字，如卷六“虚轅”条“真告”改作“诰”，卷七“千花藏”条“具叶”改作“貝”。这些墨笔、朱笔的校补、校改，究竟出于何时何人，已难以确考。

国图本中的一些明显误字，有朱笔加以校正，如卷十一，“乞寒”条的“裸露”改作“裸”，“水调”条的“閉汴河”改作“開”，“梦江南”条正文中的“汧南”改作“江”；又如卷十七，“阿紫”条的“搜神”下补“记”字，“塵尾”条标目改作“塵”。这些文字应是根据文义而非《海录碎事》加以校改，不明出于何人之手。

①“蚪”，当作“蚪”，同“虬”。

②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208-209页。

五、《宋锁碎录》和宋《琐碎录》

《宋锁碎录》是一部改造《海录碎事》并杜撰书名的伪书,其书名与宋人所编《琐碎录》相近似,作伪者或欲借此混淆耳目。南宋初年温革始撰《琐碎录》,之后陈晔效而续撰,内容增多几近十倍。二人所撰内容合编后亦称《琐碎录》,最早著录于《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子部·小说家类”：“《琐碎录》二十卷、《后录》二十卷。温革撰,陈晔增广之。《后录》者,书坊增益也。”^①元人据宋本刊刻《分门琐碎录》二十卷,亦简称《琐碎录》,凡三十门,每门之下又细分类目。此书虽见于明代多种公、私藏书目录,但自清初钱曾《述古堂藏书目》《也是园藏书目》之后鲜见著录,可知流传日稀,今仅存四种《分门琐碎录》明抄残本。作为居家日用类书,《琐碎录》辑录并记载了丰富的治己、治家、莅官、农艺、医药、起居、风俗、器用等方面的经验和知识,为世人所重^②。明代抄录、刊行的著作在称引、著录此书时,亦有误作“锁碎录”之例。如明《永乐大典》残卷引录“温革《琐碎录》”60余条,其中卷七九六〇“素馨”、卷一四五六“冬青树”、卷一九七八一“握槊局”下误作“温革《锁碎录》”;又如宋周守忠《养生类纂》引录大量《琐碎录》中养生、医药内容,明成化本卷六、十一、十七、二十有六处误作“锁碎录”^③。《文渊阁书目》卷十一著录“《琐碎录》一部六册阙”^④,《秘阁书目》著录“《锁碎录》六”^⑤,秘阁即为文渊阁,且《秘阁书目》一部分内容抄录《文渊阁书目》^⑥,故此书目中“锁”为“琐”之误字。或因《宋锁碎录》从未见诸记载,而宋人所撰《琐碎录》又有误作“锁碎录”之例,故吉图本夹板所题与书根所标、郑振铎日记以及《西谛书目》的著录均作“宋琐碎录”,而非书中所题书名“宋锁碎录”。

宋人所撰《琐碎录》和《海录碎事》这两部类书,虽然条目琐屑,但前者专记日常知识,后者则载诗文事典,内容截然不同。《宋锁碎录》据《海录碎事》伪造而成,而冠以易与宋《琐碎录》相淆乱的书名以惑人耳目,这也表明作伪之时这两种宋代类书流传较少,其内容已不为人所熟知。

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44页。“陈晔”原作“陈昱”,避康熙帝名讳,据《文献通考·经籍考》所引陈氏《直斋书录解题》改。

②关于《琐碎录》成书、流传情况,详见拙文《〈琐碎录〉成书考》(《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十九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77-193页)。

③周守忠:《养生类纂》,明成化十年(1474)谢颉刻本。

④杨士奇等:《文渊阁书目》,《明代书目题跋丛刊》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119页。

⑤钱溥等:《秘阁书目》,《明代书目题跋丛刊》本,第673页。

⑥详参李丹:《〈秘阁书目〉作者辨正》,《古典文献研究》第八辑,2005年,第182-187页。

六、结语

《宋锁碎录》二十卷是根据明杨氏家塾抄本《海录碎事》残本十卷改造而成的伪书。这部《海录碎事》极可能原为高濂藏书,其抄写时间当在明代中前期。作伪者得到其中十卷后,仿印原书纸张,采用挖改、重抄和拼粘等高超手法,将其改头换面伪造成《宋锁碎录》二十卷。全书除了卷十、卷十二、卷十五卷端尚留高氏藏书印的真印,其余各卷所钤皆为仿刻的伪印。各卷末所记抄书张数以及加盖的“瑞南生”印,亦是作伪者所为。之后此书析为前、后十卷,分别流传。前十卷钤有曹寅的藏书印,卷首序文中“二十卷”的“二”字被改为“成”以假冒足本,并在书根标字充作高濂、曹寅所藏的元钞本;后十卷钤有钱陆灿的藏书印,原书卷次十一至二十则被涂改为卷一至十以充完帙。

由此可知,《宋锁碎录》作为珍贵古籍的价值,一方面在于其作为明抄残本《海录碎事》,可以为相关版本研究与文本校勘提供重要资料;另一方面,此书呈现出的教科书式的作伪手段和工艺,无疑可以增进学界对古书作伪现象的认识,从而促进对于古籍的鉴定和研究。

附记:对《宋锁碎录》的辨伪,如同侦破一起陈年旧案,要从各种蛛丝马迹中寻找线索,揭穿前后相继的作伪伎俩,最终还原此书的真实面貌。这次“破案”过程中,有幸能和李更老师随时分享、探讨这些发现和进展,并得到她的热切支持和重要意见。陈艳华老师、张鹤天同学为阅览、核查吉图本资料提供大力帮助,李宗焜老师、赵彤老师在藏书印的鉴识方面给予宝贵意见。修订过程中,匿名审稿老师提出了精到的修改建议。谨致谢忱!

附表:

《宋锁碎录》各卷首、末条目			明刻本《海录碎事》中对应卷次、门类
吉 图 本	卷一	首 (帝王部/帝王门/)罄天	卷十上帝王部·帝王门
		末 陞兵	卷十上帝王部·仪卫门
	卷二	首 蒲博具	卷十上帝王部·仪卫门
		末 济须臾	卷十下帝王部·治平门
	卷三	首 旌旗仆	卷十下帝王部·治平门
		末 为子求郎	卷十下帝王部·公主门
	卷四	首 (驸马门/)驸马	卷十下帝王部·驸马门
		末 赵家关	卷十二臣职部下·刺史门

续表

《宋锁碎录》各卷首、末条目			明刻本《海录碎事》中对应卷次、门类
吉 图 本	卷五	首 (刺史门下/)先看徐禔	卷十二臣职部下·刺史门
		末 玉壶冰	卷十二臣职部下·清白门
	卷六	首 投三钱	卷十二臣职部下·清白门
		末 耕耘五德	卷十三上鬼神道释部·仙门
	卷七	首 北酆落死	卷十三上鬼神道释部·仙门
		末 一椿	卷十三下鬼神道释部·经门
	卷八	首 大力田	卷十三下鬼神道释部·经门
		末 鼈精	卷十三下鬼神道释部·怪异门
	卷九	首 (百工医技部/百工门/)马排	卷十四百工医技部·百工门
		末 司分简日	卷十四百工医技部·择日门
国 图 本	卷十一	首 竇旅	卷十六音乐部·夷乐门
		末 清商曲	卷十六音乐部·歌曲名门
	卷十二	首 (身 ^① 学部下/诗门/)诗伯	卷十九文学部下·诗门
		末 章草	卷十九文学部下·书札门
	卷十三	首 蛇书	卷十九文学部下·书札门
		末 喧 ^② 泄水	卷二十武部·战阵门
	卷十四	首 灵钗	卷二十武部·战阵门
		末 缁骑	卷二十武部·卫兵门
	卷十五	首 (政事礼仪部/官政门/)霜滂	卷二十一政事礼仪部·官政门
		末 松下尘	卷二十一政事礼仪部·死亡门
	卷十六	首 (阙首叶)归骨	卷二十一政事礼仪部·死亡门
		末 修鹞短鬼	卷二十二上鸟兽草木部·飞鸟门
国 图 本	卷十七	首 一宿鸟	卷二十二上鸟兽草木部·飞鸟门
		末 汉驴	卷二十二上鸟兽草木部·马驴门
	卷十八	首 擅特驴	卷二十二上鸟兽草木部·马驴门
		末 青弁使者	卷二十二下鸟兽草木部·杂虫门

①“身”,据明刻本当作“文”。

②“喧”,据明刻本当作“噎”。

续表

《宋锁碎录》各卷首、末条目				明刻本《海录碎事》中对应卷次、门类
国 图 本	卷十九	首	虫缉丝	卷二十二下鸟兽草木部·杂虫门
		末	神王一丘	卷二十二下鸟兽草木部·木门
	卷二十	首	十里香	卷二十二下鸟兽草木部·木门
		末	青玃文具	卷二十二下鸟兽草木部·园囿门

【作者简介】陈晓兰,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